

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向全体A股股东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6,082.50万元（含税），如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仍为40,550万股，则为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.50元（含税）。

● 本次利润分配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
●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的主要内容

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2020年12月31日，母公司期末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32,690.66万元。公司2020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,058.57万元，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15,187.34万元。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，公司2020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,082.50万元（含税），如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仍为40,550万股，则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.50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40.39%。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，本年度不进行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

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表决结果：7票赞成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、正常经营发展需求及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基础上提出的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规定，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并有利于公司稳步健康地可持续发展，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。

三、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

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请投资者理性判断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28日